

证券代码：400161

证券简称：R 金洲 1

主办券商：万和证券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方收到公开谴责处分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公开谴责处分的决定（深证上【2024】886号）

收到日期：2024年10月29日

生效日期：2024年10月25日

作出主体：其他深圳证券交易所

措施类别：其他决定

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主体
林华杰	董监高	公司现任董监高

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金洲慈航未能于2024年4月30日前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

二、主要内容

（一）违法违规事实：

经查明，金洲慈航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金洲慈航未能于2024年4月30日前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如适用）：

一、责任认定

金洲慈航未能遵守法律法规及本所业务规则，未能及时披露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违反了本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1.5 条、第 3.2.2 条第一款的规定。

金洲慈航副董事长、总经理林华杰未能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违反了本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1.5 条、第 1.6 条第二款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金洲慈航此前已未按时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金洲慈航副董事长、总经理林华杰对金洲慈航未按时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的行为负有相应责任，本次属于再次违规。

二、纪律处分决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本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6.3 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 1、对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 2、对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林华杰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金洲慈航、林华杰如对本所作出的纪律处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纪律处分决定书之日起的十五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

对于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诚信档案。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无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无

(三) 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将积极协调，尽快整改。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对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公开谴责处分的决定（深证上【2024】886号）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30日